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31.htm 第八节 法庭辩论 第一百零九条 法庭辩论阶段，辩护律师应认真听取控诉方发表的控诉意见，记录要点，并做好辩论准备。第一百一十条 控诉方发表控诉意见后，经审判长许可，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。第一百一十一条 辩护意见应针对控诉方的指控，从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无误、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，并提出关于案件定罪量型的意见和理由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辩护律师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的，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论证：（一）被告人行为系合法行为；（二）被告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；（三）被告人没有实施控诉方指控的犯罪行为；（四）指控方指控的证据不足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；（五）其它依法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况。第一百一十三条 辩护律师为被告人做有罪辩护的，应着重从以下方面论证：（一）指控被告人的罪名不当，应认定为法定刑较轻的其他罪名；（二）被告人有无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刑罚的情节。第一百一十四条 律师的辩护应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问题进行，抓住要害，重点突出，不在枝节问题上纠缠。第一百一十五条 律师发表辩护意见所引用的证据、法条一定要清楚准确，核对无误。第一百一十六条 律师的辩护发言应观点明确，证据充分，论证有力，逻辑严谨，用词准确，语言简洁。第一百一十七条 律师发表辩护意见应向法庭陈述自己的意见和观点，以期得到采纳，而不应以旁听人员为发言对象，哗众取宠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律师发表辩护意见，应当以理服人，尊重法庭，尊重对方，不得讽刺、挖苦、谩骂、嘲笑他人。 第一百一十九条 律师发表辩护意见应避免重复。在补充辩护意见时，应着重对控诉方的新问题、新观点，提出新的辩护意见。 第一百二十条 在法庭辩论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中，律师发现有新的或遗漏的事实、证据需要查证的，可以申请恢复法庭调查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当庭提出拒绝或更换律师的，辩护律师可依法与之解除委托关系。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出现律师拒绝辩护的法定事由，可以请求休庭，参照本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委托手续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法庭辩论中，辩护律师发现有程序违法情况的，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予以纠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